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39,845.0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4,340,902.54元。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48%。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合计转增1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000,000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